

证券代码：872094

证券简称：惠而顺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377 弄 36 号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季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69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8,163,184.0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0,488,627.91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261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1.32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计为公司担保金额 90,35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关联方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0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计于 2025 年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并长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后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

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及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所持房屋为该笔贷款提供部分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借款金额及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而顺（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 55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及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永赢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而顺（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2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年利率为 3.95%。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以及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成律师、王起杭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